

10.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移动式平板G形臂X射线机，型号：JZ18-C），生产厂为（厂名：西安集智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工业园纬一路36号鱼化光电电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座三层）。 （产品名称：移动式平板G形臂X射线机，型号：JZ18-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移动式平板G形臂X射线机，型号：JZ18-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移动式平板G形臂X射线机，型号：JZ18-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移动式平板C形臂X射线机，型号：JZ16-C），生产厂为（厂名：西安集智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工业园纬一路36号鱼化光电电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座三层）。 （产品名称：移动式平板C形臂X射线机，型号：JZ16-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移动式平板C形臂X射线机，型号：JZ16-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移动式平板C形臂X射线机，型号：JZ16-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新疆慧中仁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7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